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1年6月30日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 2

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3 - 1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Tel: +86 10 5815 3000
Fax: +86 10 8518 8298
www.ey.c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08622_B05号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写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贵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1年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对贵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有效性、确保上述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和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上述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上述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误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因此,于2011年6月30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

我们认为,于2011年6月30日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于2001年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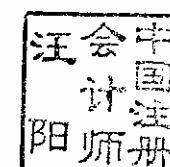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08622_B05号

本报告仅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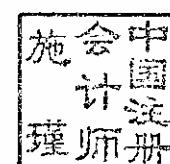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 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 瑾

2011年8月2日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附表——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而成。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50万元,其中:瞿建国持有4,305万股,占52.18%,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最终控制人;鲁特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500万股,占18.18%;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50万股,占9.09%;其余自然人合计持有1,695万股,占20.55%。于2008年3月3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0602511,总部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

本公司下属5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为:

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上海开能水与火环保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上海开能净水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控股子公司为:

上海开能壁炉产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

本公司经营范围: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以上各项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控制环境

1、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程序。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总裁，其组织结构图见附表——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

本公司建立了授权和分配责任的方法，各部门有既定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及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营业务管理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本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各岗位职责规定了本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本公司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按照不兼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对接触、使用资产(特别是现金和存货等易变现资产)和记录(包括会计记录和业务记录)，均有适当的防护措施，未经授权，不相关人士不得接触和使用这些资产和记录。

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律行使其职能和权力，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3、董事会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长1人。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执行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控制环境(续)

4、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职工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监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5、会计工作组织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会计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风险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综合分析、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等业务。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也根据管理、考核情况定期轮换。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领导本公司财务部工作，参与本公司包括工程项目、借款融资、业务合同在内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另外，财务负责人还行使审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本公司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会计监督等职权。

6、内部审计

本公司设置专门内部审计机构，专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具体负责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进行审计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依据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法令和财务制度规定，为实施有效的会计工作，而制定了详细的会计组织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

1、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公司配备了专门的会计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续)

2、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人员分工明确，能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务债权账本的登记工作)设置岗位。

本公司财务部内部设立稽核制度，对已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及其计价均由具体处理人员以外的独立人员进行核对或验证。如各种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报表等均有经办人以外的复核；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销售发票、成本计算单等均有财务主管确认。

3、会计核算

本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4、凭证与记录使用

本公司拥有凭证和记录系统，记录了本公司的交易和事项。

5、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应用

本公司采用用友财务软件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本公司财务系统由信息技术部门进行系统维护。

四、人事管理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制度，这些流程制度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员工工作能力，保证了员工的敬业精神，促进了员工的工作热情。

五、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 1、本公司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本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另外，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做到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 2、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本公司已按国家政策规定制定了详实的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独立、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严格规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凭证与记录有效使用；本公司引进了财务自动化系统，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 3、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管理及薪酬、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的岗位责任，加强了员工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履行职责的意识。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本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本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本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本页无正文)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凤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裴君珍



2011年8月2日

附表——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

